

真州镇三将社区服务用房地块  
(沿山河路北侧、建安路东侧)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委托单位：仪征市真州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编制单位：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 摘要

真州镇三将社区服务用房地块位于扬州市仪征市真州镇沿山河路北侧、建安路东侧，用地面积 4866 平方米，该地块历史上为农田和农村庄台，后该地块规划建设为社区用地，权利人为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属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中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属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前述要求下，江苏迪赛恩市政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受仪征市真州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业主单位）的委托，按照《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宁环办〔2020〕1 号）相关要求对该地块进行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报告编制。

# 1 地块概况

## 1.1 地块位置

真州镇三将社区服务用房地块位于仪征市真州镇，权利人为仪征市真州镇人民政府，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理位置图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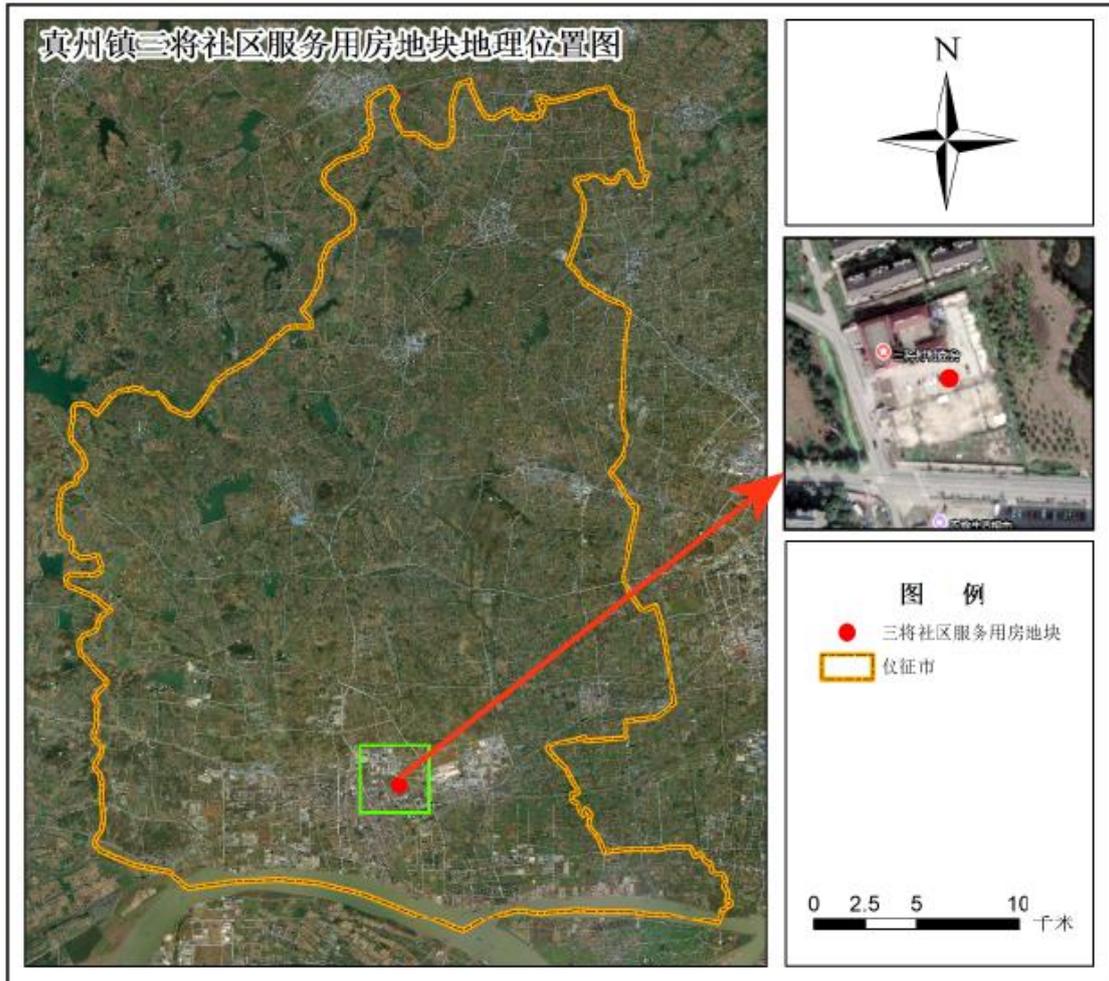


图 1.1-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

## 1.2 地块面积

真州镇三将社区服务用房地块位于仪征市沿山河路北侧、建安路东侧，用地面积 4866 平方米。红线范围示意详见图 1.1-2，地块拐点坐标见表 1.1-1。



图 1.1-2 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图

表 1.1-1 调查地块边界拐点坐标

序号	拐点编号	X	Y	Z
1	A	3574317.932	423684.0959	10.5978
2	B	3574324.299	423702.7934	10.3871
3	C	3574219.995	423740.0346	10.5369
4	D	3574222.391	423693.4577	10.2592
5	E	3574240.001	423660.8429	10.4514
6	F	3574270.611	423649.9072	10.4551
7	G	3574289.104	423693.2509	10.2831

## 2 第一阶段调查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现场快筛为主，主要目的是确认场地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及相应重点区域。

### 2.1 现场踏勘

2022 年 1 月，本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使用无人机对地块进行了航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

司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地块的边界拐点进行 RTK 定点，并使用 XRF 和 PID 对地块内土壤开展了快筛工作。



图 2.2-2 地块四周概况

## 2.2 土样快速检测情况

### (1) 快筛布点情况

实际采样点分布见图 2.2-3，快速检测采样点信息见表 2.2-2。



图 2.2-3 实际快筛采样点分布图

表 2.2-2 快速检测采样点信息

序号	点位名称	X	Y	Z	采样深度	监测因子
1	KS01	3574251.348	423683.2498	10.0713	表层土	TVOCs、
2	KS02	3574236.991	423716.0230	10.1204		Cd、Hg、
3	KS03	3574300.873	423717.2409	10.4234		As、Pb、
4	对照点	3574307.506	423627.6467	10.3696		Cr、Cu、Ni

## (2) 快筛结果

根据现场踏勘表明,地块内无恶臭、化学品味道,无刺激性气味。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分析参考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现场快速检测结果无异常,且与对照点相比较结果接近。具体仪器校准单及快筛底单见附件四。现场快速检测结果见表 2.2-3。现场工作照片见图 2.2-4,完整照片记录见附件五。

表 2.2-3 现场快速检测结果

点位	PID (ppm)	XRF (ppm)						
		As	Cd	Cr	Cu	Pb	Hg	Ni
KS01	0.3	13	ND	ND	45	16	ND	95
KS02	0.1	ND	ND	ND	49	14	ND	ND
KS03	0.2	ND	ND	ND	39	15	ND	ND
对照点	0.2	ND	ND	ND	ND	23	ND	ND
参考值	/	20	20	3.0	2000	400	8	150

参考值标准来源: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图 2.2-4 现场工作照片见

### 3 结论和建议

目前，调查地块内为空地；调查地块周边区域主要为居民区和公共服务用地为主，且快筛结果无异常，调查地块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综上所述，调查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均没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来源，不需要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可用于后续公共服务用地开发。